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工作总结 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8 天，优良率 84.4%；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一、党建引领，以学促做，组织思想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年来，我们按照“创新思路抓党建，科学引领促发展”的思路，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新方法，在抓班子、带队伍、强素质、争创一流业绩上下功夫，夯实党员干部思想基础，推动环保工作创新发展。

（一）加强党组班子自身建设，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发挥明显。

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狠抓党组班子自身建设，坚持以良好的形象影响和带动干部群众，以环境保护工作的成绩来检验党组工作，始终把党组班子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每月 2 次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党组“一班人”政策理论水平，不断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定向把关能力和新形势下指导基层建设的能力。实施集体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把发挥党组核心领导作用要有强烈的集体领导意识，防止决策随意性、片面性要有强烈的民主意识，落实分工负责制要有主动抓落实的配合意识作为班子成员讲团结、求合力的基本标准，提高

重大决策的正确性。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制定了《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和《中共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党组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对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查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通过整改，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班子成员的事业心、责任感，增强了党组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不断增强。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在财经管理上，实行党组理财，一支笔审批制度；在干部任用上，坚持德才兼备，任人为贤，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事；在履行职责上，做到按章办事，不徇私情。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和违规发放津补贴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 7 场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清退津补贴 8.0555 万元。

（三）加强组织制度建设，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

建立党组统一领导、机关党委统筹、各党支部书记负责、党组分管领导指导、相关责任人具体落实的党建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将“支部学讲话、书记上党课、党员写感悟”活动与“主题党日活动”有机结合，各支部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 次以上。抓好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发展工作，不断充实党员队伍，发展党员 4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2 名，开展党务和党的知识培训 4 次，完成 135 名党员的信息采集，上缴党费 40864 元。

（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愈加坚定。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采取集中学、集中讲、自学等多种形式，加深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章的理解，不断增强党员意识、宗旨意识。先后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 17 场次，党员专题学习 24 次，专题辅导 14 次，举办全市环保系统领导干部综合能力提升班两期，培训 100 人次。

（五）加强作风建设，党员干部公仆意识明显提高。开展“四联双报到”主题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开展各项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活动，4 个党支部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 次。深入开展扶贫攻坚行动，派驻贫困村第一书记 1 人，扶贫工作队队员 2 人；实施“一帮一联”结对帮扶，通过资金、物资、技术等帮扶方式，关心贫困户，服务贫困户，切实为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全局 170 名干部职工参与帮扶工作，共帮扶贫困户 72 户，先后筹措 15 万元资金，帮助贫困村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捐助物资 1.5 万元，资助 8 名贫困生完成学业。

二、精准施策，全面治污，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8 天，优良率 84.4%，未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控制目标要求。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污染天数分别比去年下降 3 天、10 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66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基本持平，均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控制目标要求。市区空气质量除细颗粒物（PM2.5）外，其余 5 项指标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柳江河饮

用水保护河段保持国家地表水Ⅲ类以上水质标准，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控制标准限值。截止目前，全市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一）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不断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制定《柳州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内容、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要求及措施；成立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落实。我市涉及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问题共有 6 大类 10 个问题，需向自治区提请验收销号的问题 9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并向自治区申请验收销号。同时，查处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环境问题 106 件，办结 100 件，办结率 94.4%，责令整改企业 62 家，立案处罚 33 件，罚金 221.1 万元，约谈 29 人，问责 3 人。

（二）全面落实“水十条”，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一是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洛清江流域和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柳州市洛清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列入国家项目储备库，正在加紧编制《柳州市柳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水质提升规划，努力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二是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白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计划 2017 年底竣工，届时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8 万吨/天；8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完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了在线监控。三是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根据划定的禁养区，开展畜禽禁养区专项整治，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

水资源化利用。**四是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专项清理整治，消除柳江河水源地交通穿越风险；对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柳江 13 条重点小流域进行水环境监测，开展市、县两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自查评估，科学保护水资源。**五是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并在全市推行“河长制”，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辖区内河流的污染治理。**六是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实施竹鹅溪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完成，二期工程已完成沿溪截污管网敷设工程量 93%以上，并研究制定了竹鹅溪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工作方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竹鹅溪河道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建设。**七是推动保护水环境立法。**结合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提出立法建议，并根据市人大立法计划安排，组织拟定了《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初稿），推动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制保障。

（三）深入实施“气十条”，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一是开展工业污染治理。加强钢铁、火电、水泥、造纸、制糖等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力度，完成全市钢铁等 8 个行业超标问题整治，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开展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扬尘治理“百日大会战”行动，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频次，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车、建筑施工场地的管控力度和黄土裸露专项整治力度，有效减少施工车辆、施工工地造成的各类扬尘污染，共查处扬尘污染类案件 3249 起，罚款金额 546.48 万元。三是推广清洁能源。结合我市实际，组织编制《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研究报告》，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目前已上报市政府。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市区范围内建成充电点 69 个，

充电桩 631 个，新增专用停车位 3000 个。加快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及推广应用，完成柳州专供管道工程线路建设，完成柳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并接通下游城市燃气管网。**四是强化机动车和油气污染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10602 辆，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的 217.74%。推进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改造，完成率均超过 50%。**五是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控。**根据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易发特点，及时部署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控工作，制定实施《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保完成“大气十条”终期考核目标任务。**六是开展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在线监测试点。**安排 290 万环保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 6 个。率先在全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河西子站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在 3 家企业共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设备 4 套。

（四）扎实推进“土十条”落实和重金属污染防治，不断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一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为全国四个、广西唯一一个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试点城市，目前已对 503 个重点行业企业进行遥感点位，完成 45 家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收集工作。二是开展农用地土壤详查。核实农用地点位 5587 个，完成农产品（晚稻）采样工作。三是推进土壤环境治理保护。制定产粮大县、粮源基地县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启动编制《柳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项目招标工作。四是加强污染地块管理。在国土、住建、规划等部门推广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促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分析利用。五是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完成“十三五”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加强破产企业重金属管理，监督、指导龙城化工总厂安全处置含锌溶液 1 万多吨。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5 座尾矿库全部完成闭库综合治理。

（五）整治噪声扰民，不断营造安静舒适环境。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牵头组织编制《柳州市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柳州市环境噪声污染治理的通告》，统筹协调全市噪声扰民专项整治工作。整治期间，平均月投诉量较整治前下降 13.4%。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活动场所噪声监管，实现对噪声的实时监控，投入 25.5 万元，在各城区各安装 1 套环境噪声自动监控系统。

三、深化改革，创新争先，环境管理水平不断跃升

结合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实际，不断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不断创新和实践环境管理新模式，坚持延伸监管触角，前移监管关口，织密监管网络，增强执法威慑，实现了“千里眼”盯企，“大数据”管企，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环保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成功举办广西（柳州）“一带一路”绿色产业发展论坛，市政府与中国环境科学院、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分别签订了《环保技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环保技术战略合作备忘录》，推动环保领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助推环保技术和产业项目“引进来”和“走出去”。推进静脉产业发展，完成静脉产业规划，启动静脉产业园建设，园区规划和近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通过评审，启动柳钢汽车拆解及柳工建筑垃圾利用处置项目。推进“环保管家”，在阳和工业园区探索和实践环境管理第三方服务，有效提升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目

前，阳和工业园区投入 82 万元，引进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业调查，并邀请环保部专家进行实地调研，全面排查园区环境污染状况，下一步将组织专业团队进行深入、全面的环境分析，制定园区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大力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投入 100 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环境监测服务，对医疗废水、环境重点企业开展第三方环境监测。

（二）红黄牌警示管理全面实施。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动态更新与定期公布相结合”原则，对涉水企事业单位实施环保红黄牌警示管理，加大企业环境警示力度，增强企业解决自身环境问题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三）固废危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率先启用广西固废管理系统，将 270 多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8 家经营单位、3 家运输单位纳入管理，纳入管理系统的单位及企业个数居全区首位。率先办理了全区第一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实现纸质联单向电子联单的突破，建立和完善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放管理档案。率先向区环保厅提出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试点申请，推动区环保厅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制度工作方案》，我市 1 个废铅蓄电池收集站、3 个废铅蓄电池暂存点列入第一批制度试点，另有 8 个暂存点基本建成，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初见雏形。

（四）排污许可制度顺利实施。落实国家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最严格的排污准入机制。启用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核发了广西首张国家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完成 13 个重点行业 30 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五）环境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

理，规范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行为，每年对通过能力认定的 7 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2 次实地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加强对排气检验机构的巡查监督力度，全市 14 家排气检验机构、25 条排气检测线与环保部门联网，对纳入管理的环保检测机构实行日常和随机监控，开展现场检查 156 次，对出现违规行为的检测站停业整顿 18 次。加强环评机构的抽查和考核，共抽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72 份，涉及环评机构 30 家，编制质量合格率 91.36%。

（六）垂直管理改革和费改税工作有效展开。按照自治区要求，加强垂直管理改革期间的干部管理教育，严格控制干部进出、调整，保持干部队伍稳定；开展思想摸底，掌握人员思想动态，结合实际，对自治区垂直管理改革方案提出意见建议。贯彻落实自治区环境保护税法工作方案，加强与财政、地税部门联系，定期召开费改税联席会议，参与制定《柳州市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税法工作方案》，与市地税局开展联席办公，按照一户一档原则，采集填报环保税纳税人基础信息及税源信息，确保环保税户籍顺利移交；加强环保税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为环保税顺利开征奠定思想基础。

（七）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采取“三不三直”和“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现场监管，依法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 2077 人次，检查排污单位 266 家，立案处罚 56 件，处罚金额 335.47 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 件，限制生产 11 件。开展建材行业专项整治，共排查企业 426 家，规范整治建材企业 107 家，停产整顿建材企业 88 家，关停取缔建材企业 151 家，下达整

改通知书、决定书 161 份，立案处罚 29 件，处罚金额 113.98 万元。开展未批先建项目清理整顿，229 个未批先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中已完成清理 217 个，完成率 94.8%，对未按时完成清理任务的 12 个项目，督促柳南区政府查处关停。

四、城乡结合，统筹推进，生态创建成效显著

把城乡环境保护纳入日常管理体系，广泛融入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统筹兼顾，同步实施，让城乡在环境保护中靓起来、美起来。

（一）生态示范创建有序推进。开展生态乡村创建，30 个生态乡镇、13 个生态村获自治区命名。开展生物多样性科普展示中心建设，市园博园获“自治区级绿色环保教育基地”。推动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指导柳东新区开展创建工作，组织编制《柳东新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规划》，年内将完成初稿。推进环评审批服务，在北部生态新区开展项目落地建设环评审批工作试点。

（二）自然保护区管理进一步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监管专项督查，开展“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现场核实并处理了 7 个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加强和完善自然保护区体制机制建设，唯一一个没有确定边界的自然保护区完成了边界确定，2 个自然保护区完善了管理机构。

（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步伐加快。加快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积极谋划和指导县区申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鹿寨县获中央农村环境治理资金 2000 万，在 23 个行政村新建 44 套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农村面源污染。

（四）环境宣传教育形式多样。在全市开展春节期间禁限放

烟花爆竹、“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噪声污染防治宣传、环保科普课堂、环保公众开放日和环保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节能减排生产方式，带动群众支持环保、参与环保，营造“全民环保”良好氛围。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环保宣传活动 11 次，志愿服务活动 10 次，在柳州日报等刊登环保宣传报道 229 篇，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1041 条，微博发布信息 121 条。

五、强基固本，提质增效，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

投入 1079 万元，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环境管理能力和环境服务水平同步提高，“数字环保”基本实现。

（一）信息化能力建设加快提升。建立现代通讯、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环境监察系统，升级改造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和监控中心，不断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新增自动监控设施 9 套，全市共 54 家企业安装废水、废气自动监控设备 103 套，基本实现对全市国控企业和敏感区域重点监管单位排污情况的自动监控。不断完善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成 7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并确定 2 个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选址。环境监察实现智能化执法，移动执法覆盖市、县两级，人手配备一台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并实现移动执法系统与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相互融合，执法效能大大提升。在广西污染源自动监控移动执法技能比武活动中，获集体三等奖，2 个人三等奖。

（二）应急能力建设逐步增强。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完成《柳州市空气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柳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柳州市固体废物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完成 9 个县区政府、7 个部门、21 家重点企业、11 个工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

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应急装备，添置防毒面具 4 套，一体式防化服 2 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套。

（三）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巩固。新招录环保人员 7 人，环境监测、监察持证人员增加 6 人，环境检验监测能力扩项 50 项，入选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控制实验室和首批检测实验室。新增设备仪器 23 台、执法装备 23 件，新增实验室用房约 1000 平方米。开展环保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等各类培训，参加培训 524 人次。

六、2018 年工作计划

（一）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以加强党组班子建设为核心，带动基层党支部建设，着力发挥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不断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牢牢把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的要求，精心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学习，推动学习贯彻工作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推动环境保护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绿色发展。一是做好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建立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分明、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环保责任，增强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促进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的明确、分解

和落实，协调处理好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关系，实现新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平稳过度。

二是展开环保费改税改革。加强环保税宣传解读，与财政、税务部门共同搭建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定期交换环保纳税信息支撑资料，避免税务部门出现漏征、少征、错征的现象，确保环保税的顺利实施。

三是开展环境保护立法。按照市人大立法计划，制定完成《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并对立法预备项目《柳州市噪音污染防治条例》开展立法前期调研，保护生态环境。

四是推动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机制。在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引导和鼓励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实行第三方运营管理，在阳和工业园区开展“环保管家”试点，通过专业队伍加强环保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水平。

（三）抓好“回头看”，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成果。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回头看，防止整改问题反弹。

（四）认真落实“三个十条”，全面推进污染防治。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抓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试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洛清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小流域治理示范试点等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快竹鹅溪黑臭水体整治，实现城市建成区内河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目标，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加强工作落实，下大力管控环境风险。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充分发挥信息科技作用，采取“三不三直”和“双随机一

公开”等多种形式，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环境安全。深入开展生态创建，加快创建生态乡镇、生态县进度，为创建生态市奠定坚实基础。开展环评审批服务工作试点，加快柳东新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和北部生态新区项目落地建设。持续开展“清洁水源”活动，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环保宣传教育，聚焦环保中心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营造生态文明建设良好社会氛围。